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 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经营发展的需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总体发展规划，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承兑汇票、贴现、保理、保函、信用证、供应链融资等，具体授信业务品种、额度、期限和利率以银行最终核定为准。授信有效期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授权范围和有效期内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授信期限与金额以公司与银行实际签署的授信协议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将视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二、审议程序

2024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授权范围和有效期内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即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根据授信业务开展情况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具体实施。

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符合经营需要，拓宽融资渠道有利于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保障，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构成不利影响，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特此公告。

广州思林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